

徐闻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1 招标条件

1.1.1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徐闻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勘察设计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勘察设计招标的条件。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招标代理，组织进行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公开招标工作，选定勘察设计单位。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徐闻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勘察设计。

1.2.2 工程位置：徐闻县徐闻经济开发区东渡港。

1.2.3 项目概况：徐闻县污水处理厂规划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每天，其中一期工程为 3 万吨每天（已建成运营），二期工程为 2 万吨每天（规划年限 2022），远期工程 5 万吨每天（规划年限 2030，另择地建设）。

1.2.4 规划意见文件： / 。

1.2.5 项目批准文件：徐发改工交能源[2020]15 号 。

1.2.6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和社会资本资金筹措。

1.2.7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工程为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2 万吨每天。本工程主要对徐闻县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收集的废水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规定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较严者。

1.2.8 招标内容：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1.2.9 投资估算：本项目估算投资总额为：4912.9 万元（含三通一平费用）。

1.3 投标资格

1.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1.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1.3.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和（2）资质：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

1.3.4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给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资格；

1.3.5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应以承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注：投标登记时所提供的人员须与投标时一致。投标时须提供拟派人员的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

1.4 发布招标公告及获取招标文件

1.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0年6月4日 00: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于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8日每天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号窗口（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逾期可不受理。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由收款机构开具发票或收款收据。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投标登记并购买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需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

投标登记并购买获取招标文件不需提供委托书)。

(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 (联合体投标提供)。

(5)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6) 《投标登记申请表》(从交易中心下载, 按要求填写及盖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及法人代表章) 原件 (一式两份)

注: 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一份, (1) — (5) 项按顺序胶装成册, 自行增加封面、目录和页码, 每页加盖投标牵头单位公章; 所有要求提供资料复印件的原件在投标登记时现场核查。以上所有需要年审的证件 (须附上有关年检记录) 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 如到期未年审, 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以上投标登记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 复印件未提供原件核对或与原件不一致的, 不接受投标登记。

1.4.3 投标登记并购买获取招标文件单位少于三家时, 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5 时间及地点

1.5.1 开标时间: 2020年6月24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5 开标室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2 楼)。

1.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0年6月24日10时00分。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5 开标室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2 楼)。

1.6 勘察设计费

1.6.1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9.73 万元;

1.6.2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44.50 万元;

1.6.3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74.23 万元。

1.6.4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7 工期

1.7.1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 25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30%。

1.7.2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2%；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30%。

1.8 其他事项

1.8.1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不单列填报。

1.8.2 有关投标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相关事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8.3 中标人若分包或委托本项目专项设计、深化设计、造价咨询等事项，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将分包或委托合同（须载明分包人或被委托人本项目主要参与人员资历等有关资料）报招标人备案。

1.9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btb.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10 异议与投诉

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

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3588103。（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10.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11 招标人

1.11.1 名 称：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1.2 联 系 人：詹先生

1.11.3 联系电话：0759-4813082

1.12 招标代理机构

1.12.1 名 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1.12.2 联 系 人：麦工

1.12.3 联系电话：020-83172166-843

1.12.4 电子邮箱：hualunsibu@163.com